

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

一. 當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處於第二級別或以下情況時，非住宿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按下述要求儲備防疫物資。

➤ 防疫物資儲備量：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除了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，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(包括一次性防護衣/袍、一次性乳膠手套、一次性膠圍裙、即棄頭套、鞋套、護目鏡)數量。

防疫物資	儲備量	預留時間
外科口罩	工作人員數目：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/天 x7 天 服務對象名額： ≤200 人：50 個 201~400 人：100 個 400 人以上：200 個	設施需長期儲備 7 天外科口罩量，及需定期檢查和補充，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
一次性乳膠手套	50 對	
一次性防護衣/袍(件)	服務對象名額： ≤200 人: 10 件/對 201-400 人: 20 件/對 400 人以上:30 件對	
一次性膠圍裙(件)		
即棄頭套(件)		
鞋套(對)		

➤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：

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，如：酒精、漂白水等足夠 14 天以上的使用量。

二. 當澳門特區政府將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升至第三級別或以上時，非住宿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儲備三十天防疫物資儲備量。

➤ 防疫物資三十天儲備量：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，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(包括一次性防護衣/袍、一次性乳膠手套、一次性膠圍裙、即棄頭套、鞋套、護目鏡)數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
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

防疫物資	儲備量	預留時間
外科口罩	1.工作人員數目：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/天 x30 天 2.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： ≤200 人:200 個 201~400 人：400 個 400 人以上：800 個 3. 訪客儲備量： 按設施一星期訪客總人數 x4	設施需為員工儲備 30 天外 科口罩數量，而其他防疫 物資則大部分維持原儲備 為原則;但需定期檢查和補 充，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 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
一次性乳膠手套	50 對	
一次性防護衣/袍 (件)	服務對象名額： ≤200 人: 10 件/對 201-400 人: 20 件/對 400 人以上:30 件對	
一次性膠圍裙(件)		
即棄頭套(件)		
鞋套(對)		

➤ **消毒清潔物品儲備：**

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，如：酒精、漂白水等足夠 30 天的使用量。

三. 當本澳出現重大傳染病疫情時，非住宿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防疫物資儲備量須按照衛生局發出的最新指引要求而作出調整。